

哈尔滨市阿城区财政局 2023 年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2023〕30号)的要求,结合我区8月初受洪涝灾害破坏,损毁的村内基础设施急需修建,向省市财政部门补充上报6个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建设项目列入项目库。本着尽快解决村民急难愁盼需求的原则,选出五个镇街作为2023年中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

中省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5个项目,项目涉及5个镇街5个行政村,项目总投资投入413万元,项目总受益人口12814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水泥路硬化3.4公里,田间路维修3.5公里,桥涵修建4座,路边沟硬化绿化1750米、路灯6盏和广场硬化437米。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资金投入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3中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建设财政奖补资金307万元,实施五个项目。项目建设计划总投资41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196万元、省级财政奖补资金111万元,区级资金投入80万元,村级自筹26

万元。项目资金全额用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建设项目，财政奖补资金 100%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按照项目申报计划，2023 年阿城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建设财政奖补项目总投资 413 万元，其中：奖补资金 307 万元，区级投入 80 万元，项目村村集体投入资金 26 万元，项目资金将全额用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建设项目，2023 年已支付 227.2355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资金管理到位。我局将奖补资金 20 日内下达至镇街一体化账户，要求镇街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的实施，村庄基础设施条件和环境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村民生活条件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我局将一如既往地坚持政策方针，协调各部门的权责，进一步做好规划，争取更好的成效。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五个镇街项目将 100%完成工作量。

（2）质量指标。镇街和村两级组织验收小组将对项目工程质量及完工量进行验收，确保合格率达到 100%。

（3）时效指标。阿城的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财政奖补项目将在 2023 年度按时完成 3 个项目，分别是松峰山镇

中和村水毁吊水壶屯景观桥修建项目和金龙山镇永兴村小北屯、北沟屯内巷路硬化项目、亚沟新光村村屯道路美化建设维修改造项目；未完工2个项目，分别是交界街道沿河村巷路硬化及田间路项目平山镇平山村和双河村3座水毁桥涵修建项目，延续下一年继续组织实施，并完成验收。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经济效益。通过道路硬化和桥涵修建项目的实施，使镇街的交通条件、整体村容村貌得以改善，方便村民出行，显著提高了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

(2) 社会效益。通过村民议事，建设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将有力地推进了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3) 生态效益。通过道路硬化工程的实施，将改善五个镇街的村容村貌和人居生产生活环境。

(4) 可持续影响。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财政奖补项目的实施，将改善农村生活和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条件，实现该村的可持续发展。

三、满意度完成情况

五个镇街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建设财政奖补项目领导小组通过召开部分党员和群众代表座谈会和随机电话随访的方式，对群众满意度进行了调研。结果表明，村民对本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财政奖补项目的整体满意度达到

了 100%，处于优秀水平。

四、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我单位将自评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绩效评分情况

对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和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考核评分表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对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客观公正评价。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考核评分表 100 分，我单位自评得分为 93 分，其中：基础建设得分 30 分，资金管理得分 25 分，项目实施得分 26 分，工作绩效得分 12 分。

哈尔滨市阿城区
哈尔滨市阿城区财政局
2024 年 2 月 26 日



王世东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考核评分表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

市县财政部门(加盖公章):

考评内容	权重	考评标值	基础分值	指标量化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基础建设	30分	配备相应工作人员	4分	有负责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工作的相应管理人员, 得4分。	4	
		制定出台本级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6分	依据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 结合县域实际, 制定细化本级资金管理办法, 得3分; 制定细化项目管理办法, 得3分。	6	
		建立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库	10分	能够结合本地乡村振兴总体规划, 科学合理规划项目, 建立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库, 得3分; 入库项目履行村级申请、乡镇审核、市县审批程序, 得3分; 按照轻重缓急对上报省级备案项目进行排序, 得2分; 定期补充项目库, 实现滚动发展, 得2分。	10	
		相关佐证材料完备	10分	编制项目年度实施方案, 得3分; 建立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台账, 得3分; 项目申报资料、批复文件、会议纪要、公示资料、项目合同、投资评审报告、工程决算、验收报告、结算凭证等原始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归档立卷, 得4分。	10	
资金管理	30分	本级预算安排比例	10分	市县本级预算安排用于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金(含安排专门用于项目管护的资金)占省级财政投入比例。占比达5%(含)以上, 得10分; 4.9-4%, 得8分; 3.9-3%, 得6分; 2.9-2%, 得4分; 低于2%, 得2分; 未安排, 不得分。	10	
		村民筹资投劳情况	10分	履行村民议事程序, 按规定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 有村级集体投入或村民筹资投劳, 得4分; 有村民签字的筹资投劳花名册, 得2分; 落实公开公示制度, 民主议事后将筹资投劳方案、标准、数额、投资预算等向村民公示, 得2分; 项目完工后, 及时将建设内容、建设标准、资金投入等向村民公示, 得2分。	10	
		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0分	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上半年预算执行率达到50%, 全年达到100%的, 得10分; 上半年未达到50%, 全年达到100%的, 得5分。	5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考核评分表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

市县财政部门(加盖公章):

考评内容	权重	考评标值	基础分值	指标量化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项目实施	28分	按项目库组织实施	12分	按照本地上报省财政厅备案的项目库中项目排序(含建设内容)依次滚动组织实施的,得3分;项目能够按期完工,及时组织验收,得3分;有村民监督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盖章,得2分;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村级登记入账,得2分;已建成项目有管护制度,有村民管护小组或村民代表负责项目管护,得2分。	12	
		项目完成率	8分	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数量,得8分;否则,根据实际完成率,即:(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计算,完成率90%(含)以上,得6分;89-80%,得4分;79-60%,得2分;60%以下的,不得分。	6	
		工程验收合格率	8分	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组织项目实施,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的,得8分;合格率90%(含)以上,得6分;低于90%的,不得分。	8	
工作绩效	12分	按时完成统计报表	5分	按时报送相关统计报表,得2分;内容详实、数据准确、质量较高、无重复修改上报,得3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7分	实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村农民满意度测评。满意率90%(含)以上,得7分;89-80%,得5分;79-60%,得3分;60%以下的,不得分。	7	
合计			100分		93	